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5:00—2023 年 6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52	昆工科技	2023 年 6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储能电池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战略布局，为加快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宁夏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加强员工激励，深化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绑定，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效果，公司拟与“云南泽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泽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泽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泽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泽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出资 33,000 万元、4,000 万元、790 万元、795 万元、660 万元、755 万元人民币共同投资设立“昆工科技（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宁夏”）投资建设宁夏项目一期。昆工宁夏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昆工宁夏的股份占比为 82.5%，注册地址为银川市灵武市，经营范围为电池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前述昆工宁夏的基本信息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原董事、副总经理郑大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提名黄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会议联系人：朱承亮；2. 联系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299 号；3. 电话：0871-63838203；4. 传真：0871-6831745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